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际厅

粤商务电函 [2016] 99号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跨境电子商务项目)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(不含深圳):

根据财政部、商务部《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重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为加快推动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开展, 现将《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跨境电子商务 项目)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执行。





(联系人: 省商务厅 柯哲, 电话: 020-38816432

省财政厅 符特, 电话: 020-83170438)

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跨境电子商务项目)申报指南

根据财政部、商务部《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通知",财行 [2016] 212号)文件要求,为进一步推动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,按照规范管理、严格审批、权责明确、绩效优化的原则,制订本指南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- (一)中国(广州)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。
- (二)具备"海外仓"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,以B2B 方式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。
- 1. 依法在广东省内(除深圳外)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。业务经营状况良好,上年度主要业务收入或利税稳定增长。在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税收管理、外汇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。
- 2.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、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。企业法人应产权明晰,实行独立核算。
- 3. 企业投入运营的"海外仓"(海外仓储物流等综合服务设施)数量不少于5个,总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。能够为

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国际仓储物流服务的同时,还能提供如下所列明3项以上内容的服务,包括:境外营销推广;国际贸易代理;境外通关服务;金融保险服务对接;售后维修服务;其他企业所需便利化服务。

- 4. 具有一定规模, 其中 2015 年服务企业开拓市场的数量 不少于 1000 家。
- 5. 具有良好的国际信誉和影响力,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辐射 10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。

二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(一)中国(广州)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。

对中国(广州)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给予定额补助。 主要用于完善综合试验区的统计监测、信息共享、现代物流、 金融服务、信用管理、风险防控、"单一窗口"、市场开拓和营 销等服务体系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,财政补助不超过总投入的 30%,最高补助额 200 万元。

(二)跨境电子商务企业"海外仓"和海外运营中心综合 服务项目。

对企业 2014 年、2015 年开展以上业务取得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。其中: 人民币贷款贴息率,按照不超过资金申报截止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;外币贷款贴息率,按照不超过 3%计算。上述贴息率均

不超过项目实际贷款利率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"海外仓"和海外运营中心综合服务项目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《项目申请表》(见附件1)。
- (二)项目情况报告(不少于5000字)。由申报单位编写 并加盖公章,内容包括:
- 1、如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,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意义;项目能提供本申报指南列明的相关综合服务证明材料;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、设备清单等具体内容;项目运营投入的明细;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;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。
- 2、如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,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意义;项目能提供本申报指南列明的相关 综合服务证明材料;项目运营投入的明细;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和财务状况;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。
 - (三)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 - (四)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会计年报。
 - (五)海外仓资质证明材料:
 - 1. 海外仓公司境外注册证明、股权证明;
- 2. 海外仓租赁合同及正式员工信息(每个仓最少提供 3 个员工用工证明);

3.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。

(六)贷款证明材料:

- 1. 与银行的贷款合同;
- 2. 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(见附件2);
- 3. 利息支付凭证;
- 以上均需加盖贷款银行印章。
- (七)被服务企业名单,及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辐射国家和地区名单。
 - (八)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广州市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商务部的通知要求,及本通知的规定,结合综合实验区建设的实际需要,制订相应的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目标、实施主体、支持内容和对象、方法措施和步骤、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。于2016年9月9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备案。并根据实施方案抓紧制定细则,对资金的支持对象、支持内容、申请条件及程序、支持方式及标准、评审程序、项目公示及资金拨付、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等提出具体要求,于9月30日前完成组织本地相关企业、单位申报资金支持、审核、评审、公示、拨付等工作。
- (二)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"海外仓"和海外运营中心综合服务项目需于9月9日前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

材料。纸质版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(一式 3 份),并提供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光盘 1 份。各地市财政主管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及初审工作。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对各地市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并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。评审结果和分配明细将予以公示。

- (三)资金申请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不得 弄虚作假和套取、骗取财政专项资金。申请单位应具备第三方 信用服务机构的良好评级,2015年以来,在绩效评价、专项审 计等方面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的,不得申报。
- (四)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同 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,必须在申报材料 中注明原因。
- (五)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于 2017年1月30日前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。
- (六)各有关地市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,应严格审核材料,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,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商务部和财政部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1. 项目申请表

2. 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

附件 1:

专项资金申请表 (必须用电脑填写并打印)

申请企业名称					
(加盖公章)					
地址		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		
海外仓业务情况	海外仓个数			面积(单位: 平方米)	
	分布国家 (地区)			辐射国家(地区)	
	提供服务情况			服务企业数量	
联系人信息	姓名			联系电话	
	手机			传真	
利息总额 (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)		万元	贷款总额		万元
贷款主要用途					
承诺	本人确认并承诺以 律责任。 法人代表(签字): (加盖公章)		[实、有效, 并知	1悉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接受的	的相关处罚和承担的法 年 月 日
					T 71 H

附件 2:

跨境电商企业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项目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(2014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)

(必须用电脑填写并打印) 备注 贷款利息 支付时间 贷款利息支 付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利率 (年 贷款本金 贷款期限 制表单位(加盖公章): 贷款银行 序号 京平 十六